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因情况紧急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，召集人已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勇军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其所载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

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上半年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内容符合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文件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”）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授予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（2）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 2022 年 8 月 17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8.06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

《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18 日